

#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皖警院办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行政财务 2023 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财务基础工作，落实审计整改要求，完善财会监督机制，加强学院各单位、部门对财务工作的配合、指导，经 3 月 9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行政财务 2023 年工作要点》，现予印发。



#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## 行政财务 2023 年工作要点

2023 年行政财务工作将紧紧围绕学院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，保工资保运转，保障六安新校区建设，支持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，严格执行财政财务制度，密切关注师生需求，拓展财务融资方式，厉行节约，规范管理，开源节流，拉高工作标杆，对标先进典型，不断加强财务队伍政治建设和业务能力，打造“规范化财务”、“简明性财务”、“服务型财务”，全力为学院建设和发展做好财务资金保障。具体工作要点如下：

### 一、以审计整改为抓手，全面规范财务管理

全面落实审计整改，将“规范财务管理年”列为 2023 年财务重点工作，着力提高财务工作水平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。

1. 以完善内控制度为契机，化“碎片”为“系统”，结合工作职责，根据业务性质分类，查找风险点，成立风控小组，相应制定风险防控措施，确保财务工作行稳致远。

2. 修订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支出内控机制，明确学院经费审批的原则、职责、流程，实行“归口管理、分级授权、逐级审核”，重点严控公务接待、国资、会议费、政府采购、科研经费管理，确保合法合规开支。对于金额超

过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、基建、服务等项目支出，必须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。

3. 建立报账员制度，明晰预算执行分解指标的支出指导，加强与单位（部门）的沟通，适时开展对各部门财务报销人员的业务培训，让预算简明化，按照有预算资金安排不重复审批原则，试行差旅费网上报销，逐步做到报销便捷化。

4. 依规设立学生食堂价格平抑基金，在食堂账务设置学生食堂价格平抑基金。根据学生资助政策和财务核算制度，在 2023 年预算中按 4%提取校内助学金 227 万元。

5. 制定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，定期公开学院年度预决算、收费等相关财务信息和学院资产信息。

6. 下发《关于做好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，规范学院内部的各项收费行为；梳理学院相关培训等收费项目，建立收费台账，向省财政厅非税局报告收费情况。

7. 建立东、西校区卫生所履约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，制定考核管理办法，按时启动卫生所的重新招标工作。

8. 成立代收代支业务小组，梳理学院各项代收代支业务，对学生的体检、大学生医保、教材费、公寓用品、学生警用服装等代收代支业务均应纳入财务专项核算，规范学院内部的各项收费行为。

9. 传达学习宣传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加强财务监管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，严格财务审核

把关，加强财经纪律和财政政策宣传，严格财务管理。

10. 建立报销负面清单，倒查责任，警示违法违规情形，确保各项财务制度有效落实。

## **二、以零基预算改革为契机，创新预算管理方式**

11. 依据《预算法》，贯彻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，做到“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未列入预算不得支出”，细化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相关要求，强化各单位（部门）预算执行主体地位。

12. 落实《安徽省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方案》，实施零基预算改革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，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打破支出固化格局，逐步构建“该保必保、该减必减、讲求绩效”的资金安排机制。

13. 落实中央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从严控制行政成本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，无效必问责”。

14. 健全定期预算执行通报机制，定期开展分析，加强预算资金监管，做好国库支付动态监测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做到数据准确、报送及时，定期通报。

15. 指导学院各单位（部门）高度关注通报结果，及时知晓情况，推进工作进程，加快国库支付进度。

## **三、以保障新校区建设为目标，拓展财务融资渠道**

学院建设六安新校区，总投资估算 22.5 亿元，其中一期建设投资 12.5 亿元，亟需多渠道筹措，解决新校区建设项目资金困

难。

16. 申报发行专项债 9.5 亿元用于新校区一期基建，确保二季度学院 6 亿元专项债项目列入财政部发行计划，保障新校区建设顺利推进。

17. 积极向司法厅、财政厅、发改委、教育厅等部门汇报项目建设进展，争取财政拨款和申报财政项目补助资金，补充用于新校区建设资金需求。

18. 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，减少行政成本，节约资金用于新校区建设。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，减少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交通费等日常经费开支，避免浪费。

19. 通过校企合作、司法职教集团平台等多渠道筹措资金，保障教学和校园建设。

20. 开拓创新，主动出击，积极融资，寻找投资。转变筹资思路，由行业内借款的“等靠要”，为“靠自己”主动找司法行政行业内投资合作，拓宽经费来源渠道。

21. 巩固银校合作，保障工行投资智慧校园 2490 万元资金落实支付。

22. 争取教育厅贴息贷款政策，补充新校区实验室设备购置。运用好教育厅批准的 2000 万元中央贴息贷款，依据学院项目库管理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，按照程序，合法合规，完善手续，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保障教学科研、实验室设备购置。

23. 紧盯我省落实两办印发的《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

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的优惠政策，积极申报，争取新校区产教融合项目资金。

24. 开展商业银行贷款融资，为解决学院新校区建设资金困难，学院可通过自身财政收入补充新校区建设资金，同时申请银行流动贷款授信弥补学院日常运行经费开支。

25. 对接合肥市政府，准备盘活现有校区土地资源，适时与地方政府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推进现有校区闲置土地的收储，以此作为建设和办学资金来源。

#### **四、以“双轮驱动”为导向，做大做强培训蛋糕**

26. 开源节流，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用活“推进职业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”相关政策，积极配合，完善学院开展职业培训的激励政策，筹措资金全力保障核增所需绩效工资的发放。

27. 双轮驱动，开拓进取，对学院通过校企合作、技术服务、社会培训、自办企业等项目所得扣除必要成本外的净收入，加强财务管理，按照规定的要求落实提取 60%用于劳动报酬，保障单列核增单位绩效工资发放。

28. 调研相关高校，制定培训分成奖励管理办法，建立培训专项经费管理机制，增强培训工作积极性，激发培训活力。

#### **五、以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为载体，不断增强师生获得感**

29. 全力保证教职工工资按月发放，预算实现“保基本工资、保岗贴课酬、保基本运转”支出目标。

30. 配合人事处，逐步理顺教职工薪资发放项目和标准，保障一次性奖励金（绩效奖金）及时兑现。

31. 筹措 100 万元行政资金，弥补工会经费，保障工会会员福利待遇落实。

32. 筹措 180 万元行政经费，保障伙食补助及时发放。

33. 筹措 30 万元资金，保障扶贫产品购买。

34. 筹措 88 万元福利费和医疗费，保障 1500 元/人的健康体检标准。

35. 修订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补充医疗保险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，根据学院财力情况，提高医药费补助标准。

36. 服务学生，建立健全退费管理机制，方便学生办理退住宿费等业务，只跑一次，限时办结，及时到账，适时反馈退费结果。

37. 落实《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收费管理办法》（皖警院办〔2022〕1号），督促学院相关部门收缴学费主体意识，压实班主任责任，兑现奖惩，坚持按时清缴学费，完善学院收费软件系统，每半年调度一次学费收缴，定期通报学费欠缴情况。

38. 全面落实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，方便学生网上交费，提升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水平。

39. 服务师生，建立院健康驿站，开展卫生所考核检查，督促校医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。

## 六、以“党建+财务”为品牌，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

40. 以“党建+财务”为品牌，打造廉洁财务，持续深化“一改两为”作风建设，开展轮岗交流，注意人才引进，聚力能力提升，聚焦财务服务，加强财会队伍建设。

41. 加强财务宣传，增强会计职业道德。充分利用财务子网、内网，及时宣传财务制度、工作成效和队伍中的先进典型，提升服务和专业水平，提升财务人员职业认同感。

42. 鼓励实习实训，培养专业财务队伍。走出去，定期开展工作调研，解决棘手财务难题；鼓励到安徽司法职教集团内部学习交流，提高学习的实效性；鼓励参加会计职称、注册会计师考试，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；鼓励兼职带财务专业课程，增强财务服务教学针对性；引进来，定期邀请财政、审计、司法、教育系统专家来学院开展授课和业务指导；开展跟班学习，适时派财务人员到其他高校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实训基地，学习提升，拓宽工作思路与方法。



